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，规范领导班子民主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，防范决策风险，保证企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公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

司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战略规划决策与执行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促进战略规划有效落地。根据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9日